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第77条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第37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 二、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彩虹

---

顾建平

---

周中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